外网业务开通须知

1. 按国家《网络安全法》规定要求制定本表。
2.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设置恶意程序的；

（2）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1.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按教育部教技【2018】8号文件要求：应用学校虚拟资源发布运维产品或服务的，按照“谁运维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应用系统使用部门需承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5、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部门、教育技术中心各执一份。

申请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外网业务开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 |  | 申请人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申请原因 |  |
| 内网IP |  | 端口 |  |
| 公网IP |  | 端口 |  |
| 是否域名解析 |  | 解析域名 |  |
| 使用起止时间 |   至   |
| 申请部门意见：该主机提供的服务不涉及保密信息、不违反国家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按照规定严格保护个人账号和隐私。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主管领导意见： |
| 主管信息安全领导意见：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备注： 1、本申请表用于申请主机服务的 IP/端口/域名/虚拟机； 2、本申请经申请部门和教育技术中心签字后生效，生效后申请部门可启用相关服务； 3、申请部门按照本申请中的“使用起止时间”使用 IP/端口/域名，超过该时间段之后，教育技术中心即中止该 IP/端口/域名的使用，特殊情况需要书面说明；使用部门需指定部门管理员，做好系统运行手工日志。 4、申请部门的主机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

业务系统交付企业网络安全承诺书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职务：

联 系 电 话 ：

业务系统名称：

业务系统使用部门：

\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向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承诺：

1、我公司知晓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从未触犯国家相关网络法律、法规。我公司具有从事网络业务开发的相关资质。所派出的协作人员具备相关的网络安全资质。

2、我公司开发的\_\_\_\_\_\_\_\_\_\_\_\_\_\_\_\_\_\_\_\_\_业务管理应用系统，已经经过相关网络安全检测。检测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可以确保该业务应用系统不会出现网络技术安全问题。

3、我公司已经对该业务系统进行了常见系统漏洞扫描，扫描结果正常，没有常见漏洞。

4、我公司人员严格按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使用对外IP/端口，承诺任何上传至学校服务器的文件均经过杀毒、检测，确保不会造成网站挂马、劫持以及产生各类非法或色情链接。

5、由我公司人员造成的不专业操作，产生了网络安全后果，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一式三份：支持企业一份、申请开通使用部门一份、数据信息中心一份